



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  
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1 號  
電話：24137122 傳真：24936612

**晚上天文活動 / 參觀 申請表 (非牟利機構)**

機構：\_\_\_\_\_ 部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是次活動 負責人 / 老師：\_\_\_\_\_ 先生 / 女士

電話：\_\_\_\_\_ (辦公室) 傳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手提電話)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活動日期：(1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時間\_\_\_\_\_至\_\_\_\_\_ 共\_\_\_\_人

(2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時間\_\_\_\_\_至\_\_\_\_\_ 共\_\_\_\_人

(3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時間\_\_\_\_\_至\_\_\_\_\_ 共\_\_\_\_人

活動收費：每人港幣 20 元正 (最低收費為港幣 600 元正)

申請須知：

1. 此申請表必須於\_\_\_\_\_前傳真回本館確認申請，否則當作放棄申請論。
2. 申請被接納後，貴機構收到由本館經簽署後回覆的傳真，方為落實。
3. 請以劃線支票 (抬頭：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法團校董會) 於活動前 7 天寄到本館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者必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。
2. 安全及紀律一概由領隊 / 老師負責。
3. 必須依從本館職員指示。
4. 天文台發出八號風球或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，此活動將會取消，可致電商討改期事宜。
5. 若因天氣惡劣，可於活動前致電通知取消或改期，未通知而缺席者，作已借用處理。
6. 本館完全保留借出權。



機構印鑑

機構負責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由可觀職員填寫	參觀 / 觀星	簽發日期：
	申請獲接納 / 不接納	費用：
		負責職員：